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他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股東如身為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及具備正式資格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可提名他人(彼自身或退任董事除外)(「候選董事」)於大會參選董事。股東如欲建議候選董事於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辦事總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2. 通知(i)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有關候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發出通知的有關股東簽署，以說明其建議候選董事參選的意向及由候選董事簽署，以表明其參選的意願及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
3. 通知期至少須為七(7)日。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直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7)日為止。
4.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候選董事參選董事的建議，有意作出該建議的股東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提呈有關通知。
5.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考慮候選董事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倘候選董事被視為適合，則本公司將在大會或其續會的議程加入有關委任候選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並就該股東大會刊發公告。倘候選董事被視為不適合，則本公司將向該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理由。